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關連交易
收購北京電信**

概要

收購

董事會特此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收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須得到實現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北京電信的全部股權權益。

收購對價為人民幣5,557.00百萬元（折合約港幣6,164.44百萬元），須於收購完成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資源支付本次收購對價。

董事會相信本次收購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為政企大客戶提供服務，提升本公司市場地位及市場競爭力，從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舉行期間市場對電信服務的需求增加所帶來的商機中獲益，以及實現經營協同效益。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符合本公司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宗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法國巴黎融資的意見後，於股東通函中發表其對本次收購的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擁有且能控制本公司70.89%的已發行股本及其相應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本次收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並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的交易應合併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5%。因此，收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佈的交易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故本公告將不載列該等詳情。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收購的關連人士）將就批准收購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的合併

本公司建議於收購完成後與北京電信簽署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北京電信將被解散，其所有資產、業務、負債、權利及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鑒於收購將擴大大公司電信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且本公司擬拓展業務經營範圍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國巴黎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中金就收購事宜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函中將載列（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條款詳情、本公司與北京電信的合併建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法國巴黎融資的函件。特別股東大會將審批收購的條款、本公司與北京電信的合併建議以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1. 收購北京電信

(a) 收購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收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須得到實現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北京電信的全部股權權益。

(b) 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人民幣5,557.00百萬元（折合約港幣6,164.44百萬元），須於收購完成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北京電信在評估基準日至轉讓完成日期間因盈利而增加的淨資產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有，而該期間的北京電信因虧損而減少的淨資產亦應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補足。本公司將予支付的對價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基於多方面因素而釐定的，包括參考境內資產評估師編製的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的北京電信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5,556.51百萬元（折合約港幣6,163.90百萬元），北京電信的資產質量、財務及營運指標等其他因素，以及下文所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資源支付本次收購對價。

(c) 收購完成的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收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收購的批准，北京電信就收購事宜辦理完成股權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北京電信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收購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儘快完成。倘於收購協議簽署後的180日內或協議雙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上述條件中的任何一項仍未達成（或就上述第(iii)項而言未能獲得本公司豁免），收購協議將失效。

2. 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本次收購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為政企大客戶提供服務，提升本公司市場地位及市場競爭力，從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舉行期間市場對電信服務的需求增加所帶來的商機中獲益，以及實現經營協同效益。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符合本公司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宗旨。

(a) 更好地為政企大客戶提供服務

本次收購使得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為政企大客戶提供全國或跨國組網等服務，從而進一步拓展了本公司在高端電信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市場競爭優勢。由於大量的全國性大型企業總部及國際化公司的中國地區總部設於北京，這些客戶對綜合電信業務服務有較強的需求，收購後，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協調和配置內部資源，滿足政企大客戶在綜合信息服務和應用方面的需求和差異化服務的需求。

(b) 提升市場地位及市場競爭力

本次收購有利於拓展本公司的地域覆蓋範圍。收購將有利於本公司拓展 ICT、「號碼百事通」等綜合信息服務及增值應用服務，進而增強企業競爭力，擴大中國電信品牌影響力，並帶來新的收入增長點。

(c) 從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舉行期間的商機中獲益

董事會預期在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舉行期間，電信通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專線、互聯網專線、互聯網數據中心等的需求量將大幅增加。本公司將從此期間內市場對電信服務的需求增加所帶來的商機中獲益。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具有新需求的新客戶，也可以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的通信服務，從而進一步提高中國電信整體的財務表現。

(d) 提升營運效率，實現收購協同效益

董事會相信本次收購將有利於創造通過將本公司的管理經驗運用於北京電信的經營管理，而為股東帶來價值的機會。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經驗，將有助於提升北京電信的管理效率。本次收購的協同效益亦將通過內部資源協調，網絡及服務體系加強等措施而得以實現。

3. 北京電信的資料

北京電信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電信的主要業務為在北京市範圍內提供包括市內固定電話服務、國內及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寬帶服務、基礎數據通信服務、網元出租服務及綜合信息服務在內的電信及信息服務。

下表為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電信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折合約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折合約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054.87	2,279.49	2,455.40	2,723.8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淨利潤	481.27	533.88	714.42	792.5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淨利潤	321.29	356.41	470.47	521.90

基於北京電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北京電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25.42百萬元（折合約港幣4,798.24百萬元）。收購對價對應的歷史市盈率為11.8倍。

4. 建議的合併

本公司建議於收購完成後與北京電信簽署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北京電信將被解散，其所有資產、業務、負債、權利及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合併於有關部門完成對北京電信的註銷登記後完成。董事會相信，吸收合併後的組織架構及管理體系將更適合本集團發展戰略的需要，並有利於優化本集團內部資源的整合及配置，以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管理水平，提升整體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5.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鑒於收購將擴大本公司電信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且本公司擬拓展業務經營範圍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建議修訂主要涉及修改本公司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和業務經營範圍，上述章程修訂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此外，建議修訂將於中國相關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完成後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6.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截至本公告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70.8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本次收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的交易應合併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5%。因此，收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佈的交易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故本公告將不載列該等詳情。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佈的交易外，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過往並無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須進行合併計算的交易。

本次收購完成後，北京電信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經過分析，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均為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經過測算分析，認為無需因為本次收購而增加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二零零八年交易上限。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收購的關連人士）將就批准收購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國巴黎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金就收購事宜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7. 其他事項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法國巴黎融資的意見後，於股東通函中發表其對本次收購的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函中將載列（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條款詳情、本公司與北京電信的合併建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法國巴黎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特別股東大會將審批收購的條款、本公司與北京電信的合併建議以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8.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收購」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北京電信全部股權權益進行的建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告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電信」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先生、張晨霜先生、李平先生、楊杰先生、孫康敏先生（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及謝孝衍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國巴黎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北京市範圍內銀行的正常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中金」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擔任本公司就收購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經國家監管部門核定的經營區域內經營固定電信網絡與設施業務，基於固定電信網絡的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等電信業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達成的綜合服務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向獨立股東就收購的條款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獨立股東」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外的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政企大客戶」	政府及企業客戶

為了閣下閱讀方便，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港幣1元=人民幣0.90146元，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的匯率）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換算為港幣金額。

本公司謹此提醒讀者上述若干部分屬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部分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中國電信業持續增長、監管環境的發展及本公司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不保證未來表現。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情況有重大出入。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